

证券代码：835075

证券简称：清源投资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 深圳清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补发）

无锡红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无锡红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红方”）
法定代表人	刘建云
设立日期	2009年4月10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万元
住所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慧谷创业园B区行知路39-48一楼
邮编	214100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687829519F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刘建云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刘建云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汪宏、刘建云、深圳协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协创”）；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汪宏、刘建云之间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关系；无锡红方的股东为汪宏、刘建云；深圳协创的普通合伙人为刘建云。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无锡红方
股份名称	清源投资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4/12/4 至 2024/12/9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 权益 4,000,000	直接持股 4,000,000 股，占比 2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4,200,000 股，占比 71%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股，占比 2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00,000 股，占比 2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权益 3,397,800	直接持股 3,397,800 股，占比 16.989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3,597,800 股，占比 67.989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股，占比 16.989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97,800 股，占比 16.989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024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9日，无锡红方通过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602,200股，与一致行动人汪宏、刘建云、深圳协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由14,200,000股减至13,597,800股，合计拥有公司的权益从71%减至67.9890%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需要减持公司股份。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无锡红方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无涉及的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相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七、备查文件目录

《股东名册》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锡红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2月7日